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 监事会核查意见

(2017年5月31日通过)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鉴于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、技术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梳理，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了相应调整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。

全体监事：

(张德伟)

(赵 丽)

(朱卫平)

(江金锁)

(林伟丰)

(黎 清)